

乌米饭食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2日，福建省百越农业有限公司在福鼎市组织召开“乌米饭食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福建省百越农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等单位和代表以及邀请的3位专家，共计5人。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乌米饭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认真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百越农业有限公司（环评阶段曾用名：福建省百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于福鼎市双岳工业区Y-A-6地块。项目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建设一条年产6000吨乌米饭食品（含油炸工序）生产线，现实际建设一条6000吨乌米饭食品生产线，但油炸工序未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省百越农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取得福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备案号为闽工信备[2020]J030031号，2020

年4月15日委托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乌米饭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6月9日通过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宁鼎环评〔2020〕30号）。

本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2025年3月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现实际总投资3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0.5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一条6000吨乌米饭食品生产线（不含油炸工序），包含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和环评相比均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乌米清洗工序用水、乌稔叶清洗工序用水、各类辅料情形用水以及设备和车间清洗用水经收集沟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经厂区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鼎市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鼎市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现阶段不含油炸工艺过程，乌米蒸煮过程中的热源来自电气一体化蒸汽锅炉，无锅炉燃料废气。项目原料蒸煮过程中会产生水蒸气，不含油烟，不作为废气控制。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树叶破壁提取机、自动离心精滤机加工设备在内的各类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利用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不产生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乌稔树叶渣、废包装物、不合格原料及沉淀池泥渣，暂存于一般固废区，乌稔树叶渣收集后用于福鼎乌稔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乌稔叶园施肥使用，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不合格原料收集后退回供应商，沉淀池泥渣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职工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省百越农业有限公司乌米饭食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HYJC250416001)。监测

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出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审议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后，验收组认为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验收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同意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建议和要求

（一）优化用水流程，减少水资源浪费；建立环保设施维护

台账，定期对三级沉淀池进行清淤，防止泥沙淤积影响处理效果；

（二）乌稔树叶渣外运过程中要防止泄漏，避免对沿途环境造成污染，同时做好运输记录，包括运输时间、数量等。

附：乌米饭食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2025年8月2日